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页次
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954:《销售公约》第 39(2)条—法国:最高法院商事庭,编号:19-13260,第 18-22216 号诉状, <i>Caterpillar Energy Solutions GmbH</i> 诉 <i>Allianz IARD</i> (2020 年 6 月 17 日)	3
判例 1955:《销售公约》第 39 条—法国:最高法院商事庭,第 19-13.260 (P)号诉状, <i>Bois et mat ériaux</i> 诉 <i>Ceramiche</i> (2021 年 2 月 3 日)	4
判例 1956:《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4 条、第 30 条、第 53 条、第 57(1)(a)条、第 59 条、第 78 条—希腊: <i>Monomeles Protodikeio Thessalonikis</i> , 案例编号: 17162/2017 (2017 年 11 月 3 日)	5
判例 1957:《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9 条—意大利:最高法院第二民事庭,编号: 1605/2021、 <i>Decopress Printing GmbH</i> 诉 <i>DEA S.p.A. in AS</i> (2021 年 1 月 26 日)	6
判例 1958:《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71(2)条、第 71(3)条—挪威:最高法院, <i>HR-2019-231-A</i> , <i>Genfoot Inc</i> 诉 <i>SCHENKERocean Ltd</i> (2019 年 2 月 6 日)	6
判例 1959:《销售公约》第 8(2)条、[第 58(1)条]、第 74 条—瑞士:莱茵初审法院,编号: <i>OV.2011.4-RH3ZK-REU</i> (2012 年 11 月 6 日)	8
判例 1960:《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9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第 12.2018.110 号 (2020 年 2 月 3 日)	9
判例 1961:《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50 条—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编号: 4A 493/2020 (2021 年 1 月 4 日)	9
判例 1962:《销售公约》第 45(1)(b)条、第 74 条—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编号:1:20-cv-01764, <i>Minh Dung Aluminum Co., Ltd</i> 诉 <i>Aluminum Alloys Mfg. LLC</i> (2021 年 8 月 2 日)	10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 年,修订文本）有关的判例.....	11
判例 1963:《销售公约》第 7(2)条;《时效公约》第(3)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纠纷审判庭, 308-ЭС20-18927 (2021 年 3 月 11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guide)）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网址经常发生变化；本文件所载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2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954: 《销售公约》第 39(2)条

法国: 最高法院商事庭

编号: 19-13260, 第 18-22216 号诉状

Caterpillar Energy Solutions GmbH 诉 *Allianz IARD*

2020 年 6 月 17 日

原件为法文

可查阅 *Legifrance* 网站 www.legifrance.gouv.fr 和位于 www.cisg-france.org 的《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第 312 号裁定

评述意见: JCP G 2020, 1000, 《国际商法》, 第 1545 页, 由 Cyril Nourissat 撰写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1999 年 8 月, 总部设在德国的一家公司(C)向总部设在法国的一家公司(X)交付了两台发电机。发电机在 2001 年 12 月开始出现故障。2003 年 1 月, 法国买方 X 在莫城商事法院对德国卖方 C 提起法律诉讼, 以获得对所受损害的赔偿。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做出的裁决中, 巴黎上诉法院维持接受买方诉讼主张的判决(《销售公约》法国第 265 号)。卖方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推翻了该判决, 其所持理由是, 该判决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39(2)条和关于时效期限的规则(最高法院商事庭, 2016 年 6 月 21 日, 第 14-25359 号, 《销售公约》法国第 272 号, 《法规判例法》第 1633 号)。该案件被发回由不同的人员组成的巴黎上诉法院重审。巴黎上诉法院的裁决(巴黎上诉法院, 2018 年 5 月 4 日, 第 16/20799 号, 《销售公约》法国第 288 号)是卖方就法律观点提起的第二次上诉的主题。该上诉也获得胜诉。最高法院在其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裁决中以下述两个理由为由推翻了巴黎上诉法院的判决。

第一个理由是程序性的。巴黎上诉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诉讼主张已失去时效的论点, 其在没有首先邀请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做出裁决所持的依据是《德国民法典》(BGB)第 200 条。最高法院援引《民事诉讼法》第 16 条第 3 款指出, “法官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遵守并确保遵守对抗制原则”。

最高法院将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条第(2)款作为推翻判决的第二个理由, 它称, “根据该案文, 如果买方最迟不在自货物实际交付给买方之日起两年内通知卖方, 他无论如何都会丧失声称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权利。它裁定巴黎上诉法院仅仅因为时效期限尚未到期就宣布可受理诉讼主张违反了《公约》, 尽管上诉法院此前的判决称, “货物是在 1999 年 8 月 19 日交付的, 基于货物与合同不符提出的主张是在 2003 年 1 月 6 日和 23 日提出的”。虽然就做出该裁定而提供的理由很简短, 但所传递的信息是明确的。巴黎上诉法院本应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9(2)条, 以买方丧失权利为由, 宣布对买方的诉讼主张不予受理。该案件被发回由不同的人员组成的巴黎上诉法院重审。

判例 1955:《销售公约》第 39 条

法国: 最高法院商事庭

第 19-13.260 (P)号诉状

Bois et matériaux 诉 *Ceramiche*

2021 年 2 月 3 日

原件为法文

公布于最高法院民事庭所做判决的数字版公告, 2021 年 2 月, 第 95-98 页

可查阅 Légifrance 网站 www.legifrance.gouv.fr 和位于 www.cisg-france.org 的《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第 313 号裁定

关于 Jean-Denis Pellier 的评述见: www.dalloz-actualite.fr/flash/soumission-de-l-action-recursoire-du-vendeur-final-contre-son-fournisseur-convention-de-vienne

摘要编写人: Claude Witz (国家通讯员) 和 Björn Schümann

最高法院针对总部设在意大利的 A 公司与其法国经销商 B 公司之间长期存在纠纷做出这一裁决, 2003 年 4 月 18 日, A 公司向 B 公司出售了其制造的瓷砖。B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将货物转售给居住在法国的两个人(一对夫妇)(C)。买方(C)声称瓷砖有缺陷, 起诉卖方(B)要求予以赔偿, 于是 B 起诉作为担保人的意大利制造商 A。该争议经过连续两次诉讼得到解决, 波尔多主要管辖法院作出了两项裁决, 第一项裁决涉及最终买方 C 对卖方 B 提出的索赔(2009 年 9 月 29 日的判决), 第二项裁决涉及法国公司 B 对意大利公司 A 提出的索赔(2012 年 1 月 24 日的判决)。

意大利 A 公司就 2012 年 1 月 24 日的判决向波尔多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所做裁定¹是申请司法复审的主题。最高法院推翻了该裁定², 案件被移交给普瓦捷上诉法院。

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做出的一项裁定中,³普瓦捷上诉法院首先就 A 公司对 B 公司的索赔的可受理性做出了裁决, 根据 1999 年 5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消费品销售和相关担保所涉某些方面的第 1999/44/EC 号指令, 接受该索赔的可受理性, 该指令第 4 条规定,“对卖方可以向其寻求救济的一个或多个责任人...应由国家法律决定。”上诉法院也对索赔的依据做出了裁决。鉴于双方当事人就《维也纳公约》第 39(2)条和第 40 条的适用展开的辩论,

法院排除了对这两项条文的适用。普瓦捷法院的法官认为, 这两条之所以均不适用, 是因为上诉“并非基于不符要求, 而是基于消费者(买方 C)对最终卖方(公司 B)提出的索赔”。法院补充说, 虽然《维也纳公约》“规范在包括不符合同情况下卖方与买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例如, 在指令含义范围内向消费者转售之前出现的问题, 但[它]不规范最终卖方对其本人的卖方的追索权。”

意大利公司 A 申请对普瓦捷上诉法院的裁定进行司法复审。在其上诉中, 它除其他外指控因误用第 1999/44/EC 号指令而导致违约, 其所持理由是, B 公司是专业的卖方, 而并非该指令含义内的消费者。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指控, 其理由是, 根据指令第 4 条, 最终卖方有权对合同链中的一个或多个责任人采取救济措施。关于索赔

¹ 波尔多上诉法院, 2013 年 9 月 12 日;《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第 216 号;《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8。

² 最高法院商事庭, 第 14-22144 号, 2016 年 11 月 2 日;《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第 307 号;《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5。

³ 见《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第 322 号裁定。

的依据，上诉人抱怨称，上诉法院驳回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提出的论点，即买方已经丧失了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最高法院接受了上诉人就此提出的论点，并基于《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裁定，“上诉法院驳回其申请有违上述规定”。换言之，普瓦捷上诉法院本应就法国公司 B 对意大利公司 A 提出的索赔适用《维也纳公约》。因此，最高法院推翻了普瓦捷法院的判决，只是宣布对意大利卖方提出的索赔可以受理，并将涉及双方当事人的案件移交布尔日上诉法院审理。

判例 1956: 《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4 条、第 30 条、第 53 条、第 57(1)(a)条、第 59 条、第 78 条

希腊: Monomeles Protodikeio Thessalonikis

案例编号: 17162/2017

2017 年 11 月 3 日

原件为希腊

一家丹麦卖方和一家希腊买方订立了两份专业冰箱(“产品”)销售协议，第二份合同于两个月后订立。根据协议，买方必须在卖方开具两张商业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39,372 欧元的价款。尽管及时向买方交货，但它作为第一张发票的部分支付款只支付了 12,872 欧元的价款。

卖方向希腊法院寻求救济，要求法院承认买方根据合同有义务在 90 天期限到期后立即支付 26,500 欧元的剩余价款，或者在收到关于诉讼和法院判决可临时执行的通知并缴纳由此引起的法律费用后予以支付。塞萨洛尼基独任成员初审法院(法院)首先根据《布鲁塞尔条例一》(第 44/2001 号条例)、重新拟订的《布鲁塞尔条例一》(第 1215/2012 号条例)和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及其修正议定书处理管辖权问题，并得出它拥有解决争议的国际管辖权的结论。

法院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1(1)条，该公约管辖卖方和买方在不同缔约国设有营业地的所有货物销售合同。在其他情况下，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表明将适用缔约国的法律。

法院还称，《销售公约》第 1(1)(a)条的适用情形构成了一个自动执行的条例，该条例所体现的并非国际私法规则，而是可直接适用的实体规则，根据《希腊宪法》第 28(1)条，这些实体规则优先于确定适用法律的国际私法机制。

关于缔约方的义务，法院回顾了缔约方在《销售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即必须支付价款，而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销售公约》第 59 条)，如果拖欠支付价款，买方有权要求支付拖欠金额产生的利息，而无需提出要求或指出买方的过错，甚至无需对卖方造成损害(《销售公约》第 59 条、第 78 条和第 79 条)。

由于被告缺席庭审，法院做出了有利于卖方的缺席判决。在裁决中，法院承认卖方有权要求支付欠付余额，包括从每张商业发票 90 天期限到期时起算的法定利息⁴。根据《希腊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176 条和第 191(2)条，法院还判决败诉方支付卖方 850 欧元的法律费用。

⁴ 作者注：“法定利息”是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因违约而欠下的利息；利率是由希腊立法机关设定的。

判例第 1957: 《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9 条

意大利: 最高法院第二民事庭

编号: 1605/2021、ECLI:IT:CASS:2021:1605CIV

Decopress Printing GmbH 诉 *DEA S.p.A. in AS*

2021 年 1 月 26 日

原件为意大利文

可分别按以下网址查阅意大利最高法院的在线数据库和《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第 5551 号裁定: <http://www.italgiure.giustizia.it/xway/application/nif/clean/hc.dll?verbo=attach&db=snciv&id=./20210126/snciv@s20@a2021@n01605@tS.clean.pdf> ; 和 www.cisg-france.org

本案主要涉及对《销售公约》第 39 条所述发出关于货物与合同不符通知的“合理时间”的解释。

一家营业地在意大利的公司 *DEA S.p.A.* 起诉一家营业地在德国的公司 *Decopress Printing GmbH*, 要求该公司支付供应装饰纸的 840,000 多欧元的未付余额。在一审法院, 德国公司拒绝了该索赔主张, 表示货物有缺陷, 并要求对与合同不符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意大利公司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审理中均获胜诉。

德国公司基于若干理由就最高法院的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其中的一个理由涉及上诉法院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490 条的规定就《销售公约》第 39 条所述及时发出关于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通知的“合理时间”的概念做出的解释。它回顾道, 根据同一最高法院的先例,⁵由于统一合同法的条约优先于国际私法规则, 所以《销售公约》应在其自身范围内予以适用。

最高法院称, 一审法院指出, 未做进一步限定的发出通知的合理期限已经到期。法院还注意到, 上诉法院就此提及《意大利民法典》相关条文, 但未做进一步解释。鉴于在该问题上缺乏充分理据, 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重审。

判例 1958: 《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71(2)条、第 71(3)条

挪威: 最高法院

HR-2019-231-A

Genfoot Inc 诉 *SCHENKERocean Ltd*

2019 年 2 月 6 日

原件为挪威文

公布于: <https://www.domstol.no/enkelt-domstol/hoyesterett/avgjorelser/2019/hoyesterett-sivil/krav/>

英文译本由最高法院提供: <https://www.domstol.no/globalassets/upload/hret/decisions-in-english-translation/hr-2019-231-a.pdf>

本案主要涉及当买方已经持有运输单证并要求交付货物时承运人根据《销售公约》第 71(2)条按照卖方指令行使中途停运权的义务。它还涉及根据《销售公约》第 71(3)条不发出中途停运通知的法律后果。

⁵ 最高法院, 第 1867/2018 号, 2018 年 1 月 25 日, 未见于《法规判例法》。

2014年6月，卖方（一家加拿大公司）从中国的两家工厂购买了鞋子，并以离岸价出售给一家挪威买方。双方当事人签订了长期经销协议，买方可以赊购鞋子。买方安排用集装箱将鞋子从中国厦门运往挪威奥斯陆。在从中国制造商处获得提货单后不久，卖方将提货单空白背书给承运人的加拿大代理商，并指示其将提货单直接寄给买方，买方再将提货单转给承运人的挪威代理商。当集装箱抵达奥斯陆港口时，卖方指示承运人放行集装箱。然而，在同一天，买方银行终止了对买方的透支贷款，从而导致买方无法再向卖方付款。买方将银行终止付款一事通知卖方，这促使卖方下令承运人在另获通知之前将集装箱扣留不发。然而，承运人的挪威代理商答复说，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由于买方已经将提单交给承运人，卖方不再有权扣留货物。然而，由于集装箱尚未交付，卖方多次试图阻止将货物移交给买方。与此同时，承运人向买方施压，要求支付未付的关税、增值税、港口租金和仓库租金，包括以前未曾支付的交货费用，并威胁要出售集装箱。在支付了商定的钱款后，承运人的挪威代理商将集装箱交付给买方，买方在一周后进入破产程序。

卖方对承运人提起诉讼，指控其不遵守停运指令。该案件最终被上诉到最高法院。

诉讼要求确定卖方是否可以对买方有效行使中途停运权，以及承运人是否必须遵守停运令。至于前者，买方和卖方之间的经销协议受魁北克法律管辖，而且由于《销售公约》作为魁北克的州法和加拿大的国家法规均予适用，法院得出行使中途停运权的先决条件必须遵守《销售公约》第71(2)条的结论。

承运人对卖方声称的停运权提出了几项异议。

第一项异议是，卖方在货物从中国运出之前就已经知道买方存在财务困难，这妨碍了根据《销售公约》第71(1)(a)和(2)条实施中途停运。然而，最高法院认为，只有在收到银行终止付款的消息时，卖方才明白买方无力付款。

其次，承运人声称，在卖方发出停运令之前，货物已经交付给买方，因为承运人的挪威代理商从买方向其出示提单之时起就一直是买方的货运代理商。虽然最高法院同意承运人的代理商在某个时候可以成为买方的代理人，但它补充道，重要的是该时间点可以明确确定，因为它影响到卖方的停运权。在本案中，没有任何文件表明双方同意此种表述，承运人的挪威代理商也对买方行使了留置权。因此，法院得出在停运令之前没有向买方交货的结论。

第三，承运人提出，停运权之所以已经丧失，是因为没有根据《销售公约》第71(3)条向买方发出停运通知。在这个问题上，最高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71(3)条没有具体说明不发出通知造成的后果，而且“立即发出通知”一语表明，卖方只需要在停运已经完成之后立即发出通知即可。而且，把通知要求单独放在第三段的事实表明，根据《销售公约》第71(2)条，发出通知并非行使中途停运权的一项要求。关于《销售公约》第71(1)条所述统一解释的必要性，法院进一步指出，提交给它审理的外国判决对于如果买方未得到通知是否就会丧失停运权并无定论，并注意到，这些判决毕竟是下级法院而非最高法院做出的判决。此外，法院指出，法律文献对该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法院解释称，发出通知的义务的目的是，让买方有机会针对停运令做出调整并减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法院得出的结论是，《销售公约》第71(3)条未将通知买方作为行使《销售公约》第71(2)条所述中途停运权的一项要求，但不设此项要求可能会致使买方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在得出卖方有效行使停运权的结论后，法院转而审理承运人是否有义务遵守卖方停运令的问题。法院称，这并非属于受《销售公约》管辖的事项，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71(2)条最后一句所述，该公约并不规范卖方和承运人之间的这种关系，而且由于损失发生在挪威，这是一个受挪威侵权法管辖的注意义务和侵权问题。

判例 1959：《销售公约》第 8(2)条、[第 58(1)条]、第 74 条

瑞士：莱茵初审法院

编号：OV.2011.4-RH3ZK-REU

2012 年 11 月 6 日

原件为德文

公布于：《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 (www.cisg-online.org) 第 4859 号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G. Schroeter

经过漫长的谈判，瑞士一名种植菊苣的农民（买方）与一名收割机制造商（一家法国公司）（卖方）签订了一份以 300,000 欧元的价格购买自走式菊苣收割机的合同。合同付款条件规定买方分期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40%，机器交货后支付 40%，机器验收合格且运行无缺陷后支付 20%）。合同还要求银行提供以法语写成的担保“1) 40% pour l'acompte（40%的定金），2) 10% d'une garantie（10%的担保）”，合同其余部分以德语撰写。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双方最初都持消极态度——买方没有支付 40%的定金，卖方也没有提供银行担保。又过了两个月，卖方援引《销售公约》第 64 条，以买方未支付定金为由宣布合同无效。

买方因此对卖方提出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双方商定《销售公约》适用于其合同。

初审法院 Rheintal 首先讨论了究竟哪一方因持消极态度而违反合同的问题。由于合同措辞未具体列明支付价款和提供银行担保的时间，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对合同进行了解释。法院得出的结论是，银行担保的目的——即向买方保证卖方不会在未交付货物情况下保留定金——表明卖方必须首先采取行动，如果未照此行动即违反了合同，而买方只需要在看到有人提供担保后付款。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45(1)(b)条以及第 74-77 条，买方原则上有权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

然而，法院认为，在法院诉讼中如何以及何时证实无辜方遭受的损失属于程序性问题，因此受诉讼地法律管辖，而不是受《销售公约》第 74 条及其后各项条款管辖。在本诉讼中，买方律师在其第一份和第二份辩护状中仅主张交付收割机和对（广义上的）损失提出损害赔偿，而未以任何方式具体指明这一损失。直到后来，她才详细说明并提供了共计 514,000 瑞士法郎的损失的证据，其中多数是买方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菊苣收获季节购买替换机器的费用。法院适用瑞士诉讼程序法（特别是《瑞士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229 条），裁定对买方的损失加以证实的时间过晚，因为其律师——在此阶段，买方已用一名新的律师替换了其原有的律师——本已知道这一情况并因而本应在第二份辩护状中提供该信息。法院以此完全驳回买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买方随后起诉其第一位律师渎职。）

判例 1960: 《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9 条、[第 53 条、第 54 条]

瑞士: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第 12.2018.110 号

2020 年 2 月 3 日

原件为意大利文

公布于:《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 (www.cisg-online.org) 第 5493 号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Ulrich G. Schroeter

目前的上诉裁定触及《销售公约》和税法之间的界限,即究竟跨境《销售公约》合同的哪一方必须支付增值税的问题,如果双方在其销售合同中未曾提及的话。

该裁定所依据的销售交易是一家意大利钢铁生产商根据《销售公约》向一家瑞士贸易公司销售钢卷的交易。双方在合同中确定了价格,但未具体提及价格是否包括了增值税。瑞士的买方最初将钢卷卖给了一家土耳其(次级)买方,但随后要求卖方将钢卷交付给西班牙的次级买方。意大利的卖方向瑞士的买方提供的发票列有商定的价格及“免除增值税”的条款。

在意大利税务机构后来向意大利的卖方收取增值税时,由于货物已交付给西班牙的次级买方,意大利的卖方(在谈判失败后)起诉瑞士的买方,要求其支付增值税的金额,辩称增值税应当由买方承担。上诉法院首先确认了一审法院所做裁定,即买方是否必须承担与卖方有关的增值税费用应当根据税法原则决定,并同意一审法院得出的在本案中不应由买方承担的结论。

上诉法院所持论点的思路有所不同,它适用了《销售公约》合同解释规则(《销售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同样根据这些规则,卖方不能指望买方会承担增值税。鉴于增值税是卖方所在国法律规定的税种,卖方应了解其所在国的税务法规,并在计算合同价格时将该税列作其成本。上诉法院据此确认驳回该案。

判例 1961: 《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50 条

瑞士: 联邦最高法院

编号: 4A 493/2020

2021 年 1 月 4 日

原件为德文

公布于《国际商法》(2021 年),第 95–98 页;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数据库(www.bger.ch);
《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 (www.cisg-online.org) 第 5508 号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Ulrich G. Schroeter

瑞士的被告(买方)在瑞士经营一家山间小屋,并于 2014 年对其进行了翻新。为此,买方向两家德国制造商(卖方)购买了外墙板。在发生有关交货延迟和镶板质量的争议后,买方拒绝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卖方又将其付款主张转让给一家德国保理公司(索赔人),该公司最终在瑞士的一家法院起诉买方要求其予以付款。原告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胜诉后,被告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中提出的两个法律问题涉及《销售公约》。

第一个问题涉及被告的指控，即卖方经过对所谓质量瑕疵的来源展开调查并与买方谈判，以默认的方式放弃了援用买方就与合同不符而发出的通知过晚的任何权利（《销售公约》第 39(1)条）。联邦最高法院称，《销售公约》第 39(1)条属于非强制性条文，因此卖方可以放弃援用该项条文的权利。在以下条件下甚至可以以默示方式予以放弃：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存在这一步骤；卖方无条件承认与合同不符；它无条件收回货物；它声明愿意对货物进行修理或交付替换的货物；或者它无条件承诺对所谓瑕疵展开调查。相比之下，在以下情况下则不会有放弃：仅仅开始就所谓瑕疵进行谈判；在承诺修理的同时要求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或者就与合同不符的情况发出通知的时间过晚是在法院诉讼期间首次提出的。根据这一标准，最高法院确认了下级法院的裁决，即本案中的卖方因其从未无条件承认瑕疵而并未以默认方式放弃援用《销售公约》第 39(1)条的权利。

第二个问题涉及买方先前拒绝支付部分未付合同价格，以及该拒绝是否构成合同价格的降低（《销售公约》第 50 条）或仅仅是暂时扣留付款。最高法院确认了上诉法院所持立场，即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予以降价的权利必须经由明确声明（尽管没有形式的要求）来加以行使，仅仅发出与合同不符的通知并支付部分价款是不够的。虽然降价的补救措施（《销售公约》第 50 条）不受具体时限的限制，但其预设前提是，已及时发出了关于与合同不符的通知（《销售公约》第 39(1)条）。在本案中，买方拒绝为补偿延迟交货付款，并且没有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就存在任何瑕疵及时发出通知。因此，未曾进行过降价。

判例 1962: 《销售公约》第 45(1)(b)条、第 74 条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编号：1:20-cv-01764

Minh Dung Aluminum Co., Ltd 诉 *Aluminum Alloys Mfg. LLC*

2021 年 8 月 2 日

原件为英文

公布于：2021 U.S. Dist. LEXIS 143459; 2021 WL 3290686

见：<https://cisg-online.org/search-for-cases?caseId=13547>

摘要编写人：Sam Walker

本案涉及根据《销售公约》确定损害赔偿

一家越南公司即 *Minh Dung Aluminum* 有限公司（买方）与一家美国公司即 *Aluminum Alloys Mfg. LLC*（卖方）签订了一份销售和交付铝锭的合同。卖方同意以 118,978.20 美元的价格装运铝锭，并随后向越南的买方装运了四个集装箱。四个集装箱中只有两个集装箱运抵越南，其余的集装箱被改道运回美国。运抵的两个集装箱装的是危险废物，而不是铝锭。买方将危险废物告知卖方，卖方承认他们装运了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承诺退款并安排将废物运回美国。买方在宾夕法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违约诉讼，但卖方未予回应，买方诉诸缺席判决，所涉索赔金额为 245,097.20 美元。

该地区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45 条和第 74 条以确定卖方是否违反了合同，如果违反的话则买方有权得到多少赔偿。法院称，根据《销售公约》，构成违约的要素通常被认为是：(1)订立；(2)履行；(3)违约；及(4)损害赔偿。

法院认为，买方的索赔主张确认：(1)买方和卖方签订了合同；(2)买方为钢锭向卖方支付了 118,978.20 美元；(3)卖方没有交付这些铝锭；及(4)买方因合同未获履行而遭受了损失。根据《销售公约》第 45(1)(b)条，受害的买方有权获得《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

该地区法院随后研究了《销售公约》第 74 条，以确定适当的损害赔偿额。买方寻求 245,097.20 美元的损害赔偿额，其中包括最初支付给卖方的 118,978.20 美元的价款、港口危险废物储存费 58,394 美元、利润损失费 67,000 美元和诉讼费 725 美元。该地区法院认定，最初支付的金额、仓储费用和损失的利润是卖方违反销售协议造成的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因此根据《销售公约》可以得到赔偿。然而，诉讼费用和收费被认为并非卖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因此，法院准予买方提出的关于损害赔偿的部分索赔。具体而言，法院认定的可收回损害赔偿额为 244,372.20 美元（245,097.20 美元扣除 725 美元的费用和收费）。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 年，修订文本）有关的判例

判例 1963: 《销售公约》第 7(2)条; 《时效公约》第(3)条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纠纷审判庭

308-ЭС20-18927

2021 年 3 月 11 日

原件为俄文

可查阅最高法院判决的在线数据库:

<https://vsrf.ru/lk/practice/acts> (俄罗斯语文的案文)

本案涉及确定国际销售合同时效期限的适用法律。

Derways 是一家营业地在俄罗斯联邦的公司，它与属于吉利集团并且营业地在中国的一些公司订立了若干合同。合同包含的一项条款称，这些合同应当“服从《销售公约》的解释和规定；[并且]对于不受《销售公约》管辖的所有合同事项，双方应当适用瑞典的国内法。”

Derways 没有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对 Derways 的索赔随后被转让给吉利汽车公司，即一家营业地在俄罗斯联邦的公司。吉利汽车公司启动了对 Derways 的诉讼以收回欠款。

一审商事法院除其他外认定时效期限已过，并以此为由驳回了索赔。对于提出的上诉，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均维持了原先的裁定。这些法院称，根据俄罗斯法律、瑞典法律、中国法律和《时效公约》，时效期限均已过期，所述法院对作为《销售公约》组成部分的这些合同适用了上述法律。

对于第二次提出的追偿，最高法院承认双方当事人同意对合同适用《销售公约》，对于超出《销售公约》范围的事项，适用瑞典的法律。最高法院表示，由于《销售公约》未涉时效期限相关事项，对该问题应当适用瑞典的法律。

最高法院还称，《时效公约》是一项独立的条约，并非《销售公约》的一部分，因此，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销售公约》并不意味着适用《时效公约》。最后，最高法院认为，由于双方当事人选择将其法律作为适用法律的国家瑞典和双方当事人营

业地所在地的国家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均非《时效公约》缔约国，因此《时效公约》对该争议不予适用。
